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0年9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减值测试后，2020年第三季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14.35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名称	本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764.30	24.43%
存货跌价损失	350.05	4.85%
合计	2,114.35	29.2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信用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把公司的客户按信用风险不同分为按单独确认、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确认、按无风险组合确认三类，分别确定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准备计提，2020 第三季度按单独确认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921.45 万元，按账龄风险

矩阵组合确认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233.42 万元，汇率等其他原因增加 76.27 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64.30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第三季度末存货期末余额 41,750.6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275.56 万元，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0.05 万元，汇率等原因影响减少 30.28 万元，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6.6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88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7.88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